

ICS 07.060
A 47

QX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40—2005

QX/T 40—2005

气象信息电话咨询系统技术规范

Technical norm of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telephone consultative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
行业标准
气象信息电话咨询系统技术规范
QX/T 40—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6年5月第一版 2006年5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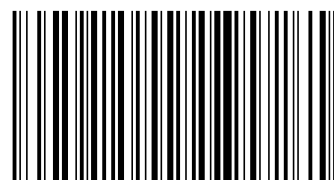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1674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QX/T 40-2005

2005-12-21 发布

2006-06-01 实施

中国气象局 发布

d) “小心轻放”、“切勿倒置”等符合 GB/T 191 规定。

8.2 包装

8.2.1 设备包装应牢固,应有防潮、防尘、防雨和防振措施。

8.2.2 每套设备应附有装箱清单一份。

8.2.3 每套设备交付用户时应包括表 2 的所有内容并在装箱单中注明。

表 2 装箱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字中继语音卡	1	块	
2	用户卡	1	块	选配
3	微型计算机	1	台	有语音卡所需扩展槽
4	系统安装软件和安装说明	1	份	
5	硬件安装说明和维护资料	1	份	
6	装箱清单	1	份	
7	产品合格证	1	份	
8	使用说明书	1	份	
9	保修卡	1	份	

8.3 运输和贮存

8.3.1 包装好的系统应适于铁路、公路、水运、空运等任何方法运输。

8.3.2 产品应以原包装贮存在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不大于 80%的室内。贮存室内应洁净、通风,不得有腐蚀性挥发物。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湖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北京伍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艾卿、刘保丰、高炉东、赵米洛、沈青、丁岳强、廖华。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气象信息电话答询系统是采用电话语音方式自动回答气象信息的系统,采用电信部门分配的特服号码,向拨入的电话用户采用语音的方式播放最新的气象信息,或接入人工座席,由工作人员回答用户有关气象方面的提问。

由于目前国内同类系统的生产厂家、产品型号繁多,而在系统的信息采集、语音播放及拨打数据处理方面没有统一的标准,给资料共享、信息传输、系统维修等方面带来了诸多不便。为使气象信息电话答询系统的生产和使用有一个统一的规范,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中国电信声讯产品标准及国内气象信息电话答询系统制造单位产品和气象行业有关技术资料编制而成。

7.3 标准器和检验设备

所用的检验用标准器、测试仪器仪表和设备应满足本系统设备试验要求,并有检定或测试合格证书。

7.4 检验资格

交收检验由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主持进行,订货方派代表参加。例行检验应由上级检验部门或由上级单位委托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进行。

7.5 检验项目和顺序

检验项目见表1,除另行规定外,检验应按表1的顺序进行。

表1 检验项目和顺序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条款	试验条款	交收检验	例行检验
1	外观和结构	5.1	6.1	●	●
2	系统使用性能	5.2	6.2	—	●
3	环境适应性	温度	6.3.1	—	●
		湿热	6.3.2	—	○
		电源	6.3.3	—	●
4	信息和资料处理	5.6	6.4	●	●
5	基本安全	5.7	6.5	—	○
6	系统功耗	5.8	6.6	—	●
7	标志与包装	8.1、8.2	8.1、8.2	●	●

注: ●表示检验项目,○表示由合同确定或协商,—表示不检验项目。

7.6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是生产单位向用户交付时的检验。每套系统都应进行,检验项目如表1。

7.7 例行检验

7.7.1 例行检验是上级质量检验部门或制造单位为保证产品质量进行的定期抽样检验。检验应在交收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项目如表1。

7.7.2 连续生产时,例行检验通常每年进行一次,间断生产时每批都应进行。受试产品通常为一套或二套,有一套不合格应加倍抽检。仍有不合格产品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8 合格判定

7.8.1 交收检验和例行检验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都应暂停检验,制造单位应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分析,找到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后,可继续对不合格项目及相关项目进行检验。若检验项目符合要求,仍应判为合格。若仍有某个项目不符合要求,则判为不合格。

7.8.2 对于不合格的单套系统允许进行修理和调整,然后再进行相应项目的检验,合格后可重新交付,仍不合格的拒收。判为整批不合格的应整批进行修理和调整,重新抽检,仍不合格时,则整批拒收。

8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8.1 标志

8.1.1 每套设备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单位名称等。

8.1.2 在外包装的明显位置上应标明:

- a) 制造单位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型号;
- c) 收货单位名称、地址;